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全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亮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宜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9,495,493元範圍內為
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495,493元，或將相同金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
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
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
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
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次按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
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
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
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
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

01 施，並免提供擔保。」又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
02 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
03 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稅捐稽
04 徵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該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05 35條之1及第49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行政訴訟法
06 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
07 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
08 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
09 法院管轄」。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

11 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
12 規定，經聲請人以民國113年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
13 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
14 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
15 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
16 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
17 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共19件處
18 分書，裁處相對人關稅罰鍰新臺幣（下同）18,201,535元、
19 追徵所漏關稅8,184,904元、推廣貿易服務費10,852元、營
20 業稅罰鍰1,294,022元及追繳所漏營業稅1,773,396元，共計
21 29,464,709元，經扣除押金9,969,216元後，待保全金額共
22 計為19,495,493元，上開處分書均經合法送達相對人。茲因
23 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
24 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稅
25 捐稽徵法第35條之1及第49條第1項，準用關稅法第48條第2
26 項之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
27 19,495,49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所得及財產查
29 詢結果、前揭處分書、滯欠案件清冊及送達證書為相當之釋
30 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
31 金19,495,493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

01 扣押。

02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6 法 官 楊蕙芬

07 法 官 楊甯仔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書記官 呂宣慈